

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2021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法、违规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黄明、李越冬、辜明安

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